

2022 第 5 屆 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 競賽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

共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

執行單位：致理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CLUTIIC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一、活動緣起與目的

為鼓勵青年學子啟發創意、創新與創業的應用，培養創業知能與團隊合作精神，自 2018 年起我們開辦首屆大賽，並於大賽結束後遴選優秀青年創業團隊，參與國外青年大學生創業大賽與創業研習營。透過一系列競賽與活動徵集優秀創業項目，為青年學子提供國外交流合作機會。自 2020 年起，我們將大賽擴大實施為「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暨系列活動，並將徵件對象向高中職校學生延伸，期望自高中職校端開啟創意、創新與創業發想的連結。

本屆賽事我們將延續過去四年的精神，賡續辦理「2022 第 5 屆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在報名類別上，除原設的高中職校組、大學生組之外，新增社會類組。期能透過競賽關注未來趨勢應用、互動與服務可持續發展領域，結合創新設計理念，創造具有價值的創意點子、產品或服務。

二、參賽說明

(一)報名類別及參賽資格

項次	參賽身分	類別	競賽主題	參賽資格
1	高中職組	創新創意組	無產業限制，只要有簡單創意構想即可參加。以創意構想提案為主，舉凡設計創新產品、規劃創新服務或創新經營模式皆可提案。	各高中職校在校生，每隊成員以 1 至 3 人為限，每人限報名 1 組，團隊可跨校組成。
2	大學組	科技應用組	具有核心技術，應用於如 IoT、AI、AR/VR/MR、大數據、資通訊、金融科技、生技醫療等領域，具產品/服務雛形之商業發展可行性。	各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含碩士生）及畢業 5 年內的青年以 3 至 5 人為限，至多可有 1 名隊員為畢業 5 年內之非學生身分。
3		創新服務組	以創新服務、新商業模式及新技術增值，應用於數位行銷、休閒娛樂、在地文創等領域，具產品/服務雛形之商業發展可行性。	
4	社會組	文化創意產品設計組	針對「文化意象理念」為主題，運用傳統文化、傳統技藝、現代科技、現代手法等進行創意性設計；提案內容應至少具有基本之原創產品雛型及產品須具量產可行性。 <u>已公開生產銷售之產品，不得參加本競賽，違者取消參賽與公告追回獎勵。</u>	社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每隊成員以 2 至 5 人為限，至多可有 1 名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具原住民族身分業者擇優。

(二)評審項目

階段	類型	組別	評審項目	內容
初審	書面審查	創新 創意組	1. 創新及新穎性(40%) 2. 構想可實現性(40%) 3. 市場需求性(10%) 4. 社會貢獻性(10%)	對於社會及生活的改善
		科技應用/ 創新服務組	1. 市場可行性(40%) 2. 創新性(30%) 3. 發展性(30%)	1.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營運模式及行銷策略之完整性、可行性。 2.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3.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
		文化創意 產品設計組	1. 分析完整性 2. 設計創新性 3. 市場/商品化潛力 4. 提案合理性或作品內涵	1. 產品企劃整體性及作品完整度 2. 獨特原創之設計巧思與美感，展現新手法或思維 3. 商品化之可行性及市場潛力評估 4. 呼應文化主題及具豐富延伸與應用之可能
決賽	口頭簡報	-	簡報內容	簡報製作、簡報對提案內容的表達能力、提案技巧及創意行銷意涵的呈現
		-	簡報技巧	口語表達流暢度、台風、服儀、時間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隊伍設置隊長 1 名，隊長為團隊與主辦單位之聯繫窗口。 2. 指導老師、業師或顧問最多以 2 人為原則。 3. 參賽作品曾獲得全國性或跨校性創業競賽前三名，或已成立公司者，不得再參加本競賽。若僅參加團隊成員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不在此限。 4. 參賽者不可同時投遞一件以上作品，也不可投遞曾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同一題目不得跨組重複報名參加。 5. 完成本競賽報名程序係指須填寫線上報名資料且參賽文件完整上傳，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 				

三、獎勵方式

項次	參賽身分	類別	獎勵內容
1	高中職組	創新創意組	金獎：新台幣 5,000 元、獎盃、獎狀 銀獎：新台幣 3,000 元、獎盃、獎狀 銅獎：新台幣 2,000 元、獎盃、獎狀 優等獎 5 名：新台幣 1,000 元、獎狀 最佳人氣獎 1 名：新台幣 1,000 元、獎狀
2	大學組	科技應用組	金獎：新台幣 8,000 元、獎盃、獎狀 銀獎：新台幣 6,000 元、獎盃、獎狀 銅獎：新台幣 4,500 元、獎盃、獎狀 優等獎 5 名：新台幣 3,000 元、獎狀
3		創新服務組	優等獎 5 名：新台幣 3,000 元、獎狀
4	社會組	文化創意 產品設計組	金獎：新台幣 20,000 元、獎盃、獎狀 銀獎：新台幣 15,000 元、獎盃、獎狀 銅獎：新台幣 10,000 元、獎盃、獎狀 優等獎 3 名：新台幣 5,000 元、獎狀

★註 1：依臺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如為外籍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在台居住未滿 183 天者（非居住者），則該競賽所得將按給付額扣取 20% 所得稅。滿 183 天者（居住者），則比照本國人（居住者）扣繳率標準，提供稅後獎金予參賽得獎者。

四、競賽時程

階段名稱	日期	注意事項
活動報名截止日	2022/5/4（星期三） 中午 12 點截止	活動報名須含團隊申請資料表上傳，請務必附上親自簽名掃描檔
作品繳交截止日	2022/5/18（星期三） 23 點 59 分截止	登入報名網站後，點選投稿紀錄，進入編輯狀態並將作品上傳至報名網站
初審	2022/5/19-5/31	初審評審委員進行審查評分
入圍決賽公告	2022/6/1（星期三）	※中午 12 點前公告於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網頁
繳交決賽檔案截止日	2022/6/8（星期三）	請於當日 23:59 前寄到活動聯絡人信箱，逾期恕不受理。Email：i208ii208i@gmail.com
決賽暨頒獎典禮	2022/6/10（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30-下午 16:00 ※地點：綜大 8F 國際會議廳、第 1 研討室、第 2 研討室、第 3 研討室 ※活動流程將公告於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創業研習營	2022 年 7 月-8 月	國內或國外創業研習營（暫定） ※研習營將由主辦單位視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

五、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

(一)報名方式

請於「活動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報名網站 <https://reurl.cc/AKbZOp> 或上網搜尋「獎金獵人」「2022 致青春·創未來 選拔大賽」進行線上報名（含團隊申請資料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上傳，請務必附上親自簽名掃描檔）。

(二)繳交資料

參賽者請於「作品繳交截止期限」內至報名網站上傳作品。繳交資料如下：

編號	文件名稱	撰寫說明	上傳格式
附件 1	報名表	採線上系統填寫	
附件 2	作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創意組 (1)繳交內容須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面頁(高中職組) 作品以A4直式創作，頁數限制2頁以內(不含封面)，內容應包含創作背景、創作內容（產品或服務或經營模式創新的具體內容，請包含文字敘述與圖形）與創新點描述。 • 計畫摘要(60~100字)，簡要說明提案的重點或內涵。 • 科技應用組/創新服務組 (1)創業構想影片1-3分鐘（1080p），影片須加入背景音樂，有語音介紹請上中文字幕，並上傳作品影片至YouTube 以方便提供網址連結。 (2)簡報內容須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面頁(大學組) • 計畫摘要(60~100字)，簡要說明提案的重點或內涵。 • 提案說明：產品（服務）介紹、該產品（服務）解決什麼問題、該產品（服務）主要的使用對象、如何推廣讓更多人認識該產品（服務）、未來執行商業模式。 • 文化創意產品設計組 (1)提交作品設計電子圖片1張，規格為A3(420mmx297mm) 大小的JPG格式文件（分辨率不低於300dpi，大小不超過5MB），版面可由以下內容組成：整體彩色效果圖、局部效果圖、三維透視圖，標註尺寸和材料工藝。 (2)簡報內容須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面頁(社會人士組) • 設計摘要(60~100字)，簡要說明設計的重點或內涵。 • 提案說明：作品簡介及特色說明、使用材料製作說明、預期產品商業價值及商品化規劃、作品設計圖。 <p>※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請勿於封面及內文出現學校科系及指導老師名稱。</p>	PDF
附件 3	在學證明/ 畢業證明/	1. 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學組之團隊成員： (1) 在校生：需繳交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的學生	PDF

編號	文件名稱	撰寫說明	上傳格式
	身分證明	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2) 畢業生：需繳交畢業五年內之畢業證書 2. 社會人士：身分證正面影本 3. 外籍人士：護照、居留簽證影本 4.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	
附件 4	參賽團隊提案同意書	1. 所有團員均須親簽 2.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	PDF
附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六、決賽簡報規則

- (一) 發表人以競賽報名之小組成員為限。
- (二) 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參賽隊伍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競賽相關資料。
- (三) 決賽隊伍簡報：
 1. 以Power Point製作簡報，張數不限，但須配合口頭提案時間。
 2. 簡報形式不拘，自由發揮創意，惟時間限制於5分鐘內完成。
 3. 決賽檔案繳交方式：將簡報檔（PPT檔）E-mail至i208ii208i@gmail.com，信件主旨請命名為：「決賽簡報繳交－學校及科系名稱－作品名稱」（範例：決賽簡報繳交－XX科技大學企管系－作品名稱）

七、網路最佳人氣獎活動辦法

- (一) 參賽對象：入圍「創新創意組」決賽之隊伍
- (二) 參加方式：主辦單位將作品連結嵌入「2022致青春·創未來 最佳人氣獎投票頁面」，供社會大眾觀看並投票。
- (三) 投票對象：社會大眾
- (四) 投票時間：2022年6月2日中午12:00起至6月8日中午12:00止
- (五) 投票方式：每人可針對支持之作品進行投票（投票期間內每人限投一票，所有作品只有一票）。網路票選得票最高者，須出席頒獎典禮獲頒「最佳人氣獎」。

八、其他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凡入圍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其領得之獎金與獎狀，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 (三) 參賽作品中繳交之所有檔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四) 主辦單位得以利用參賽作品作為本校創意創新創業成果展示之用途。
- (五) 基於研究及宣傳推廣之需要，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入選作品之檔、圖面、檔案進行重製、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得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 (六) 本競賽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七) 參與隊伍數不足時，主辦單位得延長相關截止日期。
- (八) 入圍決賽之隊伍參賽者須於決賽當日出示學生證明或畢業證書。
- (九) 為活動聯繫之目的，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電話、學校單位(系所)、職稱、出生日期、E-mail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辨識個人者)，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查閱、補充、更正、制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搜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主辦單位。
- (十)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競賽辦法之權利。

附件 1

「2022 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

「2022 第 5 屆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

創新創意組/科技應用組/創新服務組/文化創意產品設計組

作品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組別： 創新創意組

科技應用組

創新服務組

文化創意產品設計組

作品名稱：

參加成員(姓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 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

團隊成員身份證明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創業團隊名稱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社會人士請提供身分證、外籍人士：護照、居留簽證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社會人士請提供身分證、外籍人士：護照、居留簽證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社會人士請提供身分證、外籍人士：護照、居留簽證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不足欄位請自行新增

附件 3

「2022 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

畢業生身分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欄
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 5 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106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方為 106 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107 年 7 月
 -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108 年 7 月
 -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109 年 7 月
 -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
 - 110 學年度上學期：110 年 8 月-111 年 2 月

附件 4

2022「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同意書

團隊名稱：

茲證明本團隊願參加 2022「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並將相關同意內容列明於後：本人同意參賽團隊擁有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參賽作品之相關文字、圖片與影片等內容，並無重製、改作、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教育部及主辦單位、共同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致理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基於研究、宣傳與推廣等需要，對於所有構想/作品仍享有文件、圖面、檔案等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利用權利，本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同意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團隊成員簽名：(全數團隊成員含指導老師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2「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競賽工作小組）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1、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競賽之個人資料，受本競賽工作小組妥善維護並僅於本校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競賽工作小組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2、蒐集目的：【2022 致青春·創未來 選拔大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 3、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4、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獲計畫補助起始日至結束後 5 年。
- 5、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競賽工作小組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6、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競賽工作小組或本競賽工作小組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7、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競賽工作小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8、本競賽工作小組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競賽工作小組均不會拒絕。
- 9、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競賽工作小組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競賽工作小組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致理科技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全數團隊成員含指導老師皆需簽名）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